附件3：

评分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指标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2021年年底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比：在220%及以上的，得3分；在180%（含）-220%（不含）之间的，得2分；在150%（含）-180%（不含）之间的，得1分；低于150%的或没有提供材料的得0分。（须提供总公司或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广东省服务或已完成的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船舶保额800万及以上）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总公司或总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的业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进行评价：承诺能够在6个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4分；承诺能够在6小时（不含）-12小时（含）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2分；承诺能够在12小时（不含）-24个小时（含）内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1分；承诺24小时以上响应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0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
| 技术部分 | 承保服务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保服务能力，主要从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业务宣传计划措施、承保流程规范性、承保资料完整性、技术可行性、是否有专门的渔业保险条款和水产养殖保险条款等措施。优：流程规范、资料完整、业务宣传计划措施详细、技术可行、有专门的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条款，得15分；良：流程规范、资料基本完整、业务宣传计划措施有可操作性，有专门的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条款，得10分；一般：流程基本规范、资料基本完整，业务宣传计划欠完善，可操作性低，有专门的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条款，得5分；较差：流程欠规范、资料欠完整，没有专门的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条款，得1分；无相关说明不得分。 | 15 |
| 理赔服务 | 投标人提供在2021年以来在广东省承保的渔业船舶或船舶保险相关理赔案件数量，每个案件2分，累计本项最高为20分。请附赔款计算书或赔款收据等证明材料。 | 20 |
| 项目管理 | 投标人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承诺和管理制度等，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服务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作出优于文件需求的承诺，得4分；良：基本满足上述要求，有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得3分；中：上述要求不完全满足，得1分；差：没有提供上述要求的说明，得0分。 | 4 |
| 服务沟通机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沟通机制进行综合评审：优：具有完善的服务沟通机制，承诺能为该项目设立独立的沟通渠道的，得4分；良：具有基本完善的服务沟通机制，承诺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沟通，得3分；中：具有一般的服务沟通机制，无承诺专门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沟通，得1分；差：没有提供服务沟通机制说明，得0分。 | 4 |
| 价格部分 | 投标人报价 |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30。（注：以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 |
| 合计 | 100分 |

备注：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评分权重表中所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以报价材料为准，如评审工作小组对相关文书存在质疑，投标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纸质文件（盖章）。